文法学院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学院党建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0年修订）》和《河南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结合实际，现制定《文法学院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学校和学院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找准党建工作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师生群众满意的目标，为学院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党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

学院党委对党建工作负总责，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在分管领域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党政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党建工作组织员对承担的党务工作负直接责任。

**（一）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2．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责任。

3．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会同行政研究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责任。

4．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维护领导班子团结，推动学校、学院工作规程落实的责任。

5．领导意识形态、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

6．加强基层党支部、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领导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责任。

7．坚持以上率下，继续整治“四风”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

8．坚持走群众路线，带头规范和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强化党内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

9. 抓好学校党政交办的其他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二）党委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

2．全面履行党委职责，定期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计划、制度措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有效落实。

3．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分工合作，积极参与学院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遵循议事规则，发扬民主，坚持原则，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4．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维护班子团结。认真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定期开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督促班子成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促进班子成员提高理论水平，增强党性修养，提升治校办学能力。

5．加强对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培训、点评、约谈等方式，督促各责任主体对党建工作责任的落实；主持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约谈检查考核末位或干部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责任人。

6．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合理设置党支部，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党支部年度量化考核，提升党内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坚持开展支部委员、预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维护领导班子团结。

8.抓好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和保安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责任。

9.坚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带头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抵制“四风”。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0.指导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责任。

**（三）党员行政正职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履行“一岗双责”，协助党委书记共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2．维护领导班子团结，坚持党政分工合作，保证行政工作贯彻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决定的责任，执行党委分配的工作任务。

3．协助党委书记抓好意识形态、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保密等工作，共同加强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

4．带头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5. 遵循学院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分工合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6.履行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四）党委副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党委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2．做好学生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学生工作部门及其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和报告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3．指导学生党支部规范组织生活，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做好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维护党员权益，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主持工会工作，协同院党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心教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积极办实事、办好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做好教代会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工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5．坚持以身作则，自觉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循规守纪、执行决策，积极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联系群众各项制度，加强党性修养，提高自身素质。

6. 带头遵守党的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抵制“四风”。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五）学院党员行政副职、党委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履行“一岗双责”，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2．依据职责分工，党员行政副职履行抓好分管领域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履行组织、宣传、纪检、保卫、统战和青年等方面的责任。

3．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4．履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六）党政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党建组织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认真履行职责，坚决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制定承担党建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并组织实施；服从组织安排，做好组织临时分配的党建工作任务。

2．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承担党建工作落实情况。

3．坚持以身作则，自觉履行职责、循规守纪、执行决策，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抵制“四风”。

4.全面负责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议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定期研究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严格“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制度，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支部工作有序开展。

3．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听取党员意见建议，维护党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加强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听取师生意见建议，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帮助师生解决思想疑虑和工作、学习、生活困难，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氛围。

5．支持本系（室）负责人的工作，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协助行政负责人做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

6．坚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加强党性修养；带头完成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7.全面负责本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完善责任措施**

1．贯彻执行中央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任务，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并分解到相关科室和党支部，实行目标管理。

2．坚持党建工作日常调研。在此基础上，以党建工作薄弱环节为突破口，每年确定1-2个党建重点项目，由党委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力量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3．以党支部为依托，积极创新和培育党建工作品牌，加强党建工作平台建设，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4．坚持处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认真落实院领导联系系（室）、班级、专家、离退休教师和与学生座谈、听课等制度，听取师生意见，维护师生利益，回应师生诉求，密切党群关系。

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四、加强责任考核**

1．学院党委要把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接受师生的监督评议。学院党委书记代表院党委每年做一次党建工作情况述职；学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把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述学的重要内容；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每年向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并向学院党委提交书面报告。

2．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完成情况，作为学院考察、推荐干部的重要参考。同时作为学院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学院每年末对党支部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党支部推荐校、院级先进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考核排名为最后的党支部及其党支部书记不参加当年度党内各项评优工作。

**五、严格责任追究**

学院党建工作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力，造成工作失误和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党内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责令辞职、党内处分等责任追究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